

关于第二师三十七团 3.3 万亩土地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三十七团 3.3 万亩土地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三十七团 3.3 万亩土地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七团团部西南侧约 15 千米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11' 15.620''$ ，北纬 $38^{\circ} 9' 5.218''$ ，总占地面积 3.0 万亩。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开展土地平整工程、田间灌溉工程、田间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对总面积 3.0 万亩土地进行土地精平，达到作物冬、春灌的要求。平整土地面积 3.0 万亩，平整土方工程量为 941.68 万立方米；灌溉工程：新建滴灌系统 47 套，控制灌溉面积 2.5 万亩，配套建设田间镇墩、

阀门井等附属建筑物；新建农排 90.79 千米，新建暗管排水面积 0.21 万亩，并配套相关附属建筑物；新建主干道 23.80 千米，路面宽度 8 米；田间道 23.57 千米，路面宽 6 米；生产路 94.15 千米，路面宽 4 米；营造农田防护林 0.35 万亩，新栽植青杨、胡杨等 102.02 万株。项目总投资为 17624.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免雨季进行挖填方等工程建设，减少挖填方堆土随雨水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或排入附近的戈壁荒漠用于浇灌荒漠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沉淀池干化掩埋，恢复地貌；施工期不设置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现状市政污水设施排放。运营期项目田间灌溉采取滴灌方式进行，多余农田灌溉水通过田间排水系统最终排至项目区旁容泄区。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后按要求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采取封闭运输措施；临时沉淀池泥沙经自然晾晒后连同建筑垃圾一同由垃圾车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含油泥渣由施工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 3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运营期对废地膜、滴灌带进行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废旧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加工利用；农药及化肥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秸秆禁止就地焚烧，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相关企业综合加工利用，固废处置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

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5.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

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日印发